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规范使用有效身份凭证进行医保结算的通知

各县区医保部门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确保医保结算数据真实有效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人权益。自2024年12月1日起，我市各定点医疗机构严禁手工录入参保人身份证号进行医保结算（3岁以下儿童除外）。门诊、住院患者需凭医保码或身份证（实体卡）、社保卡进行就医，请尚未激活医保码或未领取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尽快办理，以免影响本人的医保结算。

市局将于下月开展督查，请各县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保证宣传到每家定点医药机构，每位群众。

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1月11日